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6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东 77 户，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1,198,416,504 股（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占已登记在册总股份数的 95.10%，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李大龙、肖瑞彦、马智彬、周鹏举（视频参会）、敬公斌、李春元、梁永恒、龙潜、汪震东、刘汉斌、朱桂龙、吴钊明、杨建能、徐蓓蓓（视频参会），卢锐请假，委托朱桂龙出席会议并签署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马翔鹏、胡延平、李永祥、刘妍、何丹，林泰松请假，委托胡延平出席会议并签署会议决议；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陈新风、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黄程亮、副行长张东、副行长黄慰宏（任职资格待核准）、行长助理林耿华、行长助理卓华、行长助理谭柏培、合规总监徐函、首席信息官谈新艾列席会议。拟任独立董事何川列席会议，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大龙主持，总计票人孟岭，总监票人陈玉清，股东代表监票人钟艳、陈辉慧，监事监票人胡延平，副行长兼董事会

秘书黄程亮作会议记录。

会议审议议案前，李大龙董事长向股东汇报了广州银行近期改革发展和上市工作相关情况。在改革发展方面，2024年11月新一届党委成立以来，坚持用发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全面深化改革，弘扬“三敢三争”的奋斗精神，通过强党建、抓改革、谋发展、促转型、控风险，开启激情燃烧的“二次创业”新征程，引领全行在复杂严峻的环境中实现平稳有序发展。在上市工作方面，综合考虑当前审核政策变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我行经营发展面临的问题等因素，由保荐机构审慎评估，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与深交所、广东证监局充分沟通，我行向深交所申请撤回A股上市并于2025年1月获深交所同意终止上市审核。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到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了提交议案，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十、关于广州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由合规总监徐函汇报《关于广州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本行计划于 2025-2027 年规划期内共发行 40 亿元永续债及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永续债已通过 2022 年股东大会审批并取得人民银行及广东金监局双批复，计划 2025 年完成 40 亿元永续债券发行后，向监管递交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并视其他资本补充情况择机完成发行；考虑 2026 年将到期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拟向监管递交 100 亿元非资本类债券发行计划，并根据经营情况适当选择具体债券发行品种接续到期债券，在监管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完成发行，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小微金融债及绿色金融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负责本行本次 200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 200 亿元债券存续期结束。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赞成 11,198,416,50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出席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总数的 100%，符合有关规定，议案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的签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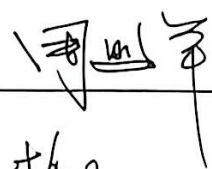
会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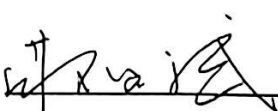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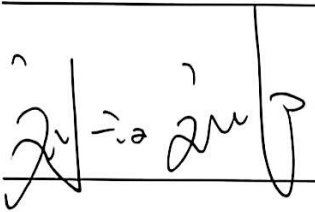
董事:

李大龙:  肖瑞彦: 

马智彬:  周鹏举: 

敬公斌:  李春元: 

梁永恒:  龙 潜: 

汪震东:  刘汉斌: 

朱桂龙:  卢 锐: 

吴钊明:  杨建能: 

徐蓓蓓: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的签名页)

监事:

马翔鹏: 马翔鹏 胡延平: 胡延平
林泰松: 林泰松 李永祥: 李永祥
刘 妍: 刘妍 何 丹: 何丹

2025年6月20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